

案件名稱：「臺南市公有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環境與設備建置暨停車開單充電服務勞務委託案」(統包)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民間機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依據	採購法
規劃方式	採購統包案
公共建設類別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民間投資金額	7 億 6,850 萬元
簽約日期	113.5.16
契約起迄期間	113.5.16 – 114.5.15
計畫緣起及公共服務性質	隨著臺南市電動車的普及，市民對於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的需求日益增高。相關電動車及充電樁如同「雞生蛋，蛋生雞」，本府積極推動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建設工作，並計畫在臺南市 37 區皆設置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滿足「區區有充電站」的目標，均衡各區能源補充服務，為本市電動車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同時也為建設環保、智慧、宜居的城市做出積極貢獻。發展過於遲疑，就會嚴重阻礙電動車的發展。
承辦人及連絡方式	承辦人：王姿婷 連絡電話：(06)2931110#6312 EMAIL：tina0827@mail.tainan.gov.tw

相關成果
照片

(2-3 張,如現
況照、模擬
圖、簽約記
者會等)

